



上海交通大学
学术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Academic Publishing Fund

传统中国地权结构 及其演变

曹树基 刘诗古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交通大学
学术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传统中国地权结构 及其演变

曹树基 刘诗古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传统中国的“押租”与“典卖”等产权交易方式导致地权分化并形成以下结构：普通租佃—永佃—相对田面—公认田面—绝对田面(典)，与这些权利关系相匹配的权利所有者构成乡村的“阶级”与“阶级关系”。在土地改革的三个阶段中，以获取粮食与货币为主要内容的“大户加征”与“减租退押”所具有的财政性质是土地改革的目的所在。

本书探讨了传统中国社会农村地权关系、结构及其在近现代转型过程中呈现的变化和特征，尤其是对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土地改革运动进行了实证的剖析和独到的反思，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 / 曹树基、刘诗古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13-11036-7

I. 传... II. ①曹... ②刘... III. 土地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F32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926 号



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

著 者：曹树基 刘诗古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字 数：327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1036-7/F

定 价：4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7.5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9025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的缘起	1
二、前人的研究	3
三、本书的框架	11
第二章 传统中国乡村地权结构	16
一、引言	16
二、“典”与“田面权”	17
三、永佃与田面、押租与典卖之关系	22
四、所有权分割与权利转让	26
五、讨论	28
第三章 东南地区的地权分化与阶级分化	30
一、引言	30
二、祖宗地主	32
三、神道地主	39
四、个人地主	43
五、产业分化与人口分化	51
六、讨论	52
第四章 两种“田面田”与浙江的“二五减租”	54
一、引言	54
二、两种“永佃权”	56
三、租额与减租	62
四、减租的困境	69
五、讨论	72
第五章 “田面权”的分化	74

一、引言	74
二、从“久佃”到“永佃”	75
三、“永佃”侵蚀“田面”	78
四、“田底”牵制“田面”	80
五、讨论	83
 第六章 苏南地区“田面田”的性质	85
一、引言	85
二、“田面田”的由来与性质	87
三、松江地区“田面田”的租额	91
四、苏州地区“田面田”的租额	96
五、常州地区“田面田”的租额	99
六、讨论	103
 第七章 两种“田面田”与苏南的土地改革	106
一、引言	106
二、“田面田”的减租与折算	106
三、“田底田”的折算与没收	113
四、“田面田”与城居地主	117
五、讨论	123
 第八章 土地分种：雇佣、合作还是出租	125
一、引言	125
二、沈张巧英：从自耕到租佃的转变	126
三、“分种”性质的分歧	130
四、“分种”性质的确定	135
五、“押租”的性质	141
六、讨论	143
 第九章 江津县的“大户加征”	145
一、引言	145
二、普征与加征	147
三、“大户”的负担	153
四、“大户”的困境	160

五、讨论	164
第十章 江津县的“减租退押”	167
一、引言	167
二、江津的地权结构	168
三、减租退押的过程	174
四、果实分配与 1951 年农业税	181
五、讨论	189
第十一章 中南区的征粮、春荒与“减租退租”	190
一、引言	190
二、征粮、人民币与农民负担	190
三、1950 年的春荒与“匪”乱	195
四、度荒、生产与减租退租	200
五、讨论	205
第十二章 “工商业兼地主”的身份认定	207
一、引言	207
二、“工商业兼地主”不是地主	208
三、“工商业兼地主”沦为地主	211
四、工商业保护与土改发动	217
五、讨论	221
第十三章 对“工商业兼地主”的清算	222
一、引言	222
二、清算与革命实用主义	223
三、清算的组织与过程	231
四、国家、农民与“工商业兼地主”	237
五、讨论	243
第十四章 结论	245
一、租佃制度：市场行为还是封建剥削	245
二、土地改革：地权变革还是财政应急	247
三、粮食立国：被迫之举还是有意而为	249

四、简短的结论	251
参考文献	252
索引	261
后记	268

图 表 目 录

1. 图

图 10-1	押金、地租与地租率的关系	172
图 11-1	1949—1964 年中国春荒人口变化情况表	196
图 11-2	1950 年与 1951 年春荒人口分布比较图	196
图 14-1	地租率与地租构成的标准形态	246

2. 表

表 2-1	中国传统乡村产业买卖、信贷及租佃的类型与性质	27
表 3-1	1930 年寻乌县大地主	44
表 3-2	寻乌县 113 个地主的经营、职业及政治态度	45
表 4-1	江南地区不同租田性质之比较	60
表 4-2	龙游县“永佃田”与普通租田地租率(稻谷)	67
表 6-1	青浦县城厢区城北乡七汇合村各种租额占常年产量比例	92
表 6-2	抗日战争前后常熟县的粮食亩产及租额	97
表 6-3	江阴县粮食作物亩产量及地租额	99
表 7-1	无锡县 74 个乡土地改革中没收土地情况	113
表 7-2	无锡县 74 个乡土改以前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114
表 7-3	太仓县璜泾区土地改革前后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比较	118
表 7-4	太仓县双凤区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使用土地情况	119
表 7-5	太仓县双凤区土地改革后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120
表 7-6	太仓县双凤区土地改革中的土地分配	120-121
表 8-1	松江地区九县定额租与分种田减租后的分租成数	143
表 9-1	江津县几子乡第八保 5 户地主、富农地租、赋额及加征	150
表 9-2	高牙乡二保社会各阶层负担最多的户	158-159
表 9-3	高牙乡二保社会各阶层负担最少的户	159
表 9-4	德感乡 12 名地主抽佃情况	161
表 9-5	二区扣押、处罚、打骂情况	164
表 10-1	江津县退押受益阶层分类统计	183

表 10-2	1950 年及 1951 年 1—3 月油溪人民银行收兑金银	185
表 10-3	江津县退押的不同品种、数量及其折谷	186-187
表 13-1	农民所提清算材料之分析	235
表 13-2	“工商业兼地主”个人负担比较表	242
表 14-1	地租(米)与地租构成的标准形态	246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

21 世纪初,本书第一作者在从事明清人口史研究的同时,开始思考 1959—1961 年的人口死亡。2005 年,本书第一作者在香港出版《大饥荒:1959—1961 年的中国人口》。这本著作提供了“大饥荒”时期中国人口死亡数量的分区数据。

这时,本书第一作者已经从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转入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工作。刚刚创立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应该有自己独立的发展方向。于是,借助《大饥荒》一书的出版,他开始介入中国当代史的研究。

1949—1965 年的历史充满紧张和冲突,与几代人命运紧密相连。为了寻找“大饥荒”的发生原因,本书第一作者的想法是从 1950 年的土地改革开始,全面清理中国当代史中所有重大问题的来龙去脉。然而,为了深入理解土地改革,却又不得不溯及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国民党领导的“二五减租”以及中国共产党有关土地产权与阶级划分的理论由来。来自国共两个阵营的地权理论与实践,对于中国近代以来中国乡村的地权演变影响巨大,构成本项研究之起点。

因此,有关土地改革的研究,从一开始就带有浓厚的社会经济史之色彩——试图从地权结构上去理解土地改革。本书至少有六章讨论这一主题。将讨论的主题集中于“地权结构演变”,是因为“土地改革”只是“地权结构演变”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采用这一概念显然比采用“土地改革”更准确、更全面。

2006 年上半年,为更好地展开当代中国史研究,本书第一作者赴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资料服务中心进行学术访问。在香港,他认识了香港中文大学建筑系的何培斌教授。何培斌希望他能介入浙江南部移民与建筑关系的研究。2007 年 4 月,本书第一作者与他的同事们找到了以后在那工作和研究了五年的村庄——石仓。

从移民史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看,石仓堪称为中国最好的村庄:大批明清时期闽汀客家移民的后裔居住在他们祖先建造的几十幢大屋里,大屋里存留着 7000 余件明清以来的契约,300 余种工业、商业及农家账本,多种族谱,医书,蒙书及科仪书等。以土地产权、乡村工业及人口与经济的关系为中心,本书第一作者在这个村

庄进行了长达数年的研究。这项研究与土地改革研究是互相配合的。在某种意义上,有关石仓的研究构成土地改革研究的基础。虽然本书没有收入有关石仓的研究内容,但相关研究结果却分别体现在东南山区经济与社会结构一体化,以及中国乡村经济与社会结构一体化的论述当中。

我们清楚地知道,如果要想使这项研究变得厚实和有生命力,就必须建设我们的资料库。从2006年开始,本书第一作者开始在上海各郊县档案馆寻找土改档案,继而扩展到浙江、江苏、安徽和河南,再扩展到江西、山东、重庆等地。迄今为止,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资料中心收藏了全国各地50多个县市的档案资料,包括1949—1965年几乎所有重要的历史事件,如人民币体制、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统购统销、合作化、肃反运动、反右运动以及大跃进、大饥荒等,大约有17万卷,共350万页,收藏数量每年还在增长中。这个资料中心已成为中国当代史研究中最重要资料中心之一。

由最初单一地收集土改档案,到后来综合地收集各类档案,这个过程也是新中国史研究逐渐展开的过程。常有意想不到的发现,反过来促使我们更好地收集土改档案。例如,2010年1月,我们两人一同前往江西搜集血吸虫病防治史资料。在南昌县档案馆,意外地发现了一批其他地方尚没有出现过的以“工商业兼地主”为主要内容的土改史料,共5000多页。这批资料有一个显著的特征,是“过程文件”而不是“结果文件”。如果我们将土地改革的各类总结报告称为“结果文件”的话,那么,产生于土地改革过程中的各种申述、情况反映、上级批复与仲裁案例等,则可以称为“过程文件”。很显然,“过程文件”要比“结果文件”的史料价值更高。

在上海市南汇区档案馆发现的一批档案,也具有“过程文件”的特征,据此撰写了本书第八章的相关内容。另外,在浙江省松阳县档案馆,我们查到的石仓乡土改工作报告,也具有“过程文件”的性质,为我们理解石仓的产权变更,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当然,最重要的发现是在2009年夏天,重庆市江津区档案馆所藏篇幅浩繁的土改档案,居然可以全部纳入“过程文件”之列。土改过程中来自各个乡镇的情况汇报、区委及县委的会议记录等,都属于其他地区罕见的“原始档案”,据此而完成本书中有关江津县土地改革的两章。

这样一来,我们原定的以“江南”为中心的研究,开始扩展到长江中游的江西省南昌县和长江上游的重庆市江津县。本欲以“长江流域”作为本书的关键词之一,却因为书中所涉浙东、浙南地区分别属于钱塘江流域和瓯江流域而不得不放弃。尽管如此,读者必须明白,本书以长江下游的“江南”、长江中游的南昌和长江上游的江津作为研究重点,而不是泛指“长江流域”或者“南方”。由于涉及土地改革,所以,这一区域可以获得一个共同的名称——新解放区。也就是说,本书讨论的土地产权演变,抑或土地改革,主要是以新解放区为对象的。

二、前人的研究

在传统研究中,地权研究与土地改革研究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前者可视为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分支,讨论的是中国乡村地权结构的演变过程;而后者时常被视为中共党史或政治革命史的一部分,关注土改运动与革命的关系。本节分别予以评述。

1. 地权结构

1939年,傅衣凌先生在福建省永安县黄历乡的一个农民家中发现一箱自明代嘉靖年间至光绪年间的契约文书,共计100百余件。傅衣凌藉此撰文讨论中国传统乡村的地权变动,将地权转移与地价、租佃关系、借贷关系作为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经济史的主要命题。在《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以黄历乡所发现各项契约为根据的一个研究》中,傅氏不仅讨论了土地在族内与姻亲之间的交易、地价的上涨、租额、租期等问题,还讨论了民间借贷,包括一般的现金借贷、典地以及做会等^①。在《清代永安农村赔田约的研究》一文中,傅衣凌着重讨论永安县的“一田两主”,即“苗主”(田底权人)、“赔主”(田面权人)与佃户之间的关系^②。传统中国乡村特殊的地权形态因此进入人们的视野,并引发长久的讨论与争鸣。

比较而言,杨国祯先生的研究是体系化的,理论色彩更浓。他将土地契约分为买卖契约、抵押典当契约、租佃契约、雇佣契约、耕畜买卖租佃契约以及土地契约附属的官文书与官田契约六大门类,分别加以讨论,标志着土地契约文书的理论体系丰富且完备。同样,杨国祯也在“活卖”制度上下足了功夫^③。他对“赔田”的理论解释尤其值得重视,甚至已经指出用“永佃权”的概念来表述“一田二主”的内容是不妥当的^④。但是,杨国祯没有对“典”与“抵押”进行明确的定义与区分,概念仍有所混淆。

如果说,在傅衣凌时代,土地之“典”还没有成为讨论的主题,“一田二主”则可以说是傅氏最重要的发现;到杨国祯时代,土地之“典”与“一田二主”已经成为最重要的讨论议题,后来者的研究主要在这两个主题上展开。

在海外学者对中国明清地权的研究中,以日本的寺田浩明、岸本美绪和黄宗智为主要代表。在战前的日本,相关的研究往往是“把自己熟知的法律概念类推到明

①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第20-43页。

②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第44-59页。

③ 杨国祯:《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30页。

④ 杨国祯:《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26页。

清契约文书的内容上”^①。20世纪80年代,学者们不再固守建立在土地这一实体上的所有权概念,而将“契约文书在法律关系上的结构”转化为“契约文书中体现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结构”。这种关系虽不存在于国家颁布的法律之中,却作用于民间的社会秩序。

基于此,寺田浩明将土地交易过程看作一方授予另一方“经营收益的正当性”。岸本美绪认为,这一框架实现了整个明清地权关系研究的范式转换^②,是一项具有革命性的突破。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岸本美绪曾经讨论过从明末至清代官方对“找价回赎”有关的纠纷的裁定。岸本认为,明清时代虽然没有找价回赎的官方规定,但在人们观念中存在着对找价回赎合理性的理解。这种理解成为官员裁定找价回赎是否可以的潜在的指导原则^③。很显然,岸本的“合理性”与寺田浩明的“正当性”有异曲同工之妙。尽管如此,仁井田陞仍然坚持使用现代法学概念,他对“一田二主”现象作了很好的说明。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社会经济史研究享誉学界的黄宗智先生转入中国法制史研究。他选择清代乃至民国的诉讼案件作为切入点,为传统中国的地权制度带来全新的论述。与杨国祯相同,黄宗智关于地权问题之研究,也是集中于两个关键点上:其一为典权,其二为田面权,亦即“一田二主”^④。黄宗智对于“典”的定义清晰且明确:典是保留回赎权的转让;关于“田面权”,黄宗智在区分了“田底”与“田面”这两层权利的分化后指出:“田面所有者像任何土地所有者一样拥有对土地的同样权利;他耕种其地的权利不允挑战;如果他欠田底主地租,他可能被迫通过出售他的田面或其他财产来偿付,但不可能像佃农一样被从土地上撵走,他可以把地租给别人而毋须与田底主商量。”^⑤关于这一点,虽然杨国祯先生已有论述,但他对田面主权利的表达不如黄宗智这么清晰。只不过,在理论的意义,仁井田陞所说“片面的支配权”与藤井宏称“分割所有权”均包含同样的意思。

迄今为止,关于中国传统地权中的两个核心问题已经达成共识:其一,保留赎

① 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94页。

② 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02页。

③ 岸本美绪:《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找價回贖」問題》,《中國社會與文化》12號,1997年,第264-293页。

④ 黄宗智:《中国历史上的典权》,《清华法律评论》第1卷第1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⑤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96页。

回权的土地转让——典——是中国传统社会特有的土地制度；其二，所有权可以分割，“田面权”是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与“田底权”构成完整的土地所有权。

2. 土地改革

关于土改的研究汗牛充栋，不能在此一一讨论。大体而言，传统研究主要讨论了为什么要土改、用何种方式土改、土改政策的变化、土改与革命的关系以及土改的影响与对土改的评价等问题。新近的研究则主要侧重于乡村生活与农民心理、农民动员与权力下乡、阶级理论与乡村结构以及土地政策与实践偏差诸问题。具体而言，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其一，亲历者记录及资料类著作。

编纂此类著作的目的是为了记叙历史并总结经验，主要包括不同时期中央和地方发布的土改政策、法令、指示、决议和总结，以及一些典型经验、调查报告、重要文献汇编以及土改经历者的回忆录等^①。这些著作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对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土改的进程与政策演变有着积极意义。

海外较早的土改记述，有韩丁(William H. Hinton)的《翻身》。作者根据1948年亲身参加山西省张庄土改运动的经历和见闻，详细描述了一个华北村庄里生动的土改过程^②。类似的著作还有柯鲁克夫妇(Isabel Crook, David Crook)的《十里店》，该书用更加写实的手法描述了他们亲自参与的河北省十里店村的土改^③。以上两本著作尽管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研究，属于纪实性作品，却是西方世界较早系统介绍中国土地改革的著作，并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其二，政治史与经济史：意识形态的固化与修正。

以新近出版的多卷本《中国共产党历史》为代表，该书第二卷沿用传统观点，认为封建土地制度——因土地占有不均而来的租佃和雇佣制度——是农民贫穷和农业生产落后的根源。土地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和基本纲领之一，也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基本条件。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一系列民主改革，实现了旧中国到新中国的深刻社会变革。这种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实

① 其中重要的有《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下册，1951年；江西省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西省土地改革重要文献汇编》上、下册，1954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薄一波：《七十年奋斗与思考》，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等等。

② [美]韩丁著，韩惊等译：《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

③ Isabel Crook, David Crook.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59.

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扫清了障碍^①。

在此框架内,有经济史家强调土地改革活跃了农村经济,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使农村出现了新面貌。虽然他们指出制度的变革不能替代生产力本身的发展,但并没有对土改的性质与意义本身提出质疑,更没有对土改后中国农村经济情况展开实证性的研究^②。

另有一些研究者聚焦于土改政策演变^③、土改与革命的关系^④及土改过程的历史叙述^⑤。这些研究通过对旧有史料的细致梳理,把传统党史叙述中的问题细节化和明晰化,对其中一些充满张力和矛盾的资料进行深入讨论,并在一定程度上对旧党史的革命叙事进行了修正和反思。从经验分析本身而言,这类研究极富意义和价值。

另一些研究者,则把土改前乡村的地权结构当作研究重点,目的在于挑战或修正以往土地改革的正统法理表述。有研究指出,自由买卖和遗产均分制是长期影响乡村地权分配的两个因素,地权分散是常态,土改前的中国乡村存在极为复杂的地权结构,土地占有关系并不像过去认为的高度集中^⑥。这一系列的研究对传统的地权集中的观点提出了修正或质疑。只不过,在没有厘清乡村地权形态之前,依据一些本身已经高度意识形态化的调查数据进行修正,仍然是存在问题的。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90-102页。

② 如吴承明、董志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5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57-180页;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1-161页;武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卷,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0年,第88-96页。

③ 杨奎松:《关于战后中共和平土改的尝试与可能问题》,《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徐秀丽:《1950年代中国大陆土地改革中的富农政策》,收录于《划时代的历史转折——“1949年的中国”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1999年,等等。

④ 早期著作如孟南:《中国土地改革问题》,新民主出版社,1948年;近期对革命叙事的反思,则可参见张佩国:《中国乡村革命研究中的叙事困境——以“土改”研究文本为中心》,《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

⑤ 杜润生主编:《中国的土地改革》,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赵效民:《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

⑥ 可参见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黄道炫:《1920年—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改革》,《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随着档案资料的开放和使用,区域土改研究非常流行,涌现了一批基于县级或区域土改档案,视角由下而上的硕士、博士论文。如最近复旦大学历史系的《革命与乡村丛书》与南京大学历史系的《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文丛》,逐渐摆脱了意识形态化的革命叙事,重视对原始档案的利用,在分析上也走向了多元化。他们以一县或一个特定区域为个案,主题集中于民众动员、农民心理、乡村政权建设,以及减租、反特、反霸等^①,产生一批优秀的研究论著。但需要指出的是,其中有些研究者使用的档案多为土改的总结报告以及一些典型经验材料,亦即上文所称“结果文件”而不是“过程文件”,极易陷入简单的历史叙事,难以深入。

同样的研究缺陷也存在于西方学者的研究中。20世纪70年代美国出版过两部专门研究土改的著作,主要考察土地改革对于中国农业经济发展之意义^②。John Wong从农业制度的变革入手,强调了土改与互助组之间的密切关联,也提到中央与地方在土改政策上的冲突,但由于材料的不充分,论证上存在许多问题^③。Victor D. Lippit在研究中指出,土地改革有利于1952年国家开始的工业化所需资本的形,即把原先地主、高利贷者和农场主用于非生产性奢侈消费的资本,通过土地改革重新分配给贫苦农民,然后利用征收农业税和提高商品、服务价格的方式,国家每年可以从农业部门获得大量的工业投资资金^④。这一研究指出了土地改革、农业税和工业原始资本的关系,但其设定的“地主”、“高利贷者”却可能是已经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概念,需要细心斟酌。

1980年,徐维恩(Vivienne Shue)将土地改革置于中国农村向社会主义转变过程中加以考察,认为正是土改时期以及其后的一系列政策,从而使中国向集体农业

① 王友明:《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年):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张学强:《乡村变迁与农民记忆:山东老区莒南县土地改革研究(1941—195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研究》,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年;莫宏伟、张成洁:《新区农村的土地改革》,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09年;陈益元:《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以湖南省醴陵县为个案》,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② John Wong. *Land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Agricultur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Victor D. Lippit.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 Press, 1974.

③ Robert Ash. Book review: *Land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Mar. 1976), pp. 153-155.

④ Ramon H. Myers. Book review: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70 (Jun. 1977), pp. 420-422.

的转变过程比苏联要更为顺利,其中阶级斗争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与其说土改是一场经济改革,不如说是一场政治、社会革命^①。这一总体性的评论虽然丰富了我们对于土改性质及意义的认识,但比较而言,我们更需要在微观研究与区域研究的层面上进行开拓,从个案的角度对于以前有关土改的宏大叙事进行深入的反思。

比较而言,台湾及香港的研究者更注重资料开掘、方法创新与个案研究。例如,陈永发认为,1947年土地改革时所发生的过激行为,是毛泽东为“达到充分动员贫苦农民和大量汲取农村资源的双重目的”所采用的一种“政治谋略”,即毛泽东一方面从意识形态和政治理想中取得斗争行为的道德基础,另一方面则充分利用意识形态和政治理想的原则性和暧昧性,为土地改革中的“扩大化”制造了充分理由,而中共之所以容忍激进土改的存在,是想通过土地改革解决战争的财政需求问题^②。陈永发的“财政土改”成为我们理解新中国土地改革的新思路。国内研究者张一平也注意到这一点,他认为,中共新政权废除了佃农交纳给地主的地租,又以高额农业税的方式,把这部分土地收益征收为“国有”财政^③。虽然也提到土改的财政意义,但与陈永发的观点大相径庭。

最近,龚启圣(James Kai-sing Kung)在比较了新区(NLA)和老区(OLA)土改的基础上,指出老区的租佃关系不发达,但雇佣关系发达,土地分布较为平均。新区的租佃关系发达,但雇佣关系却较老区为弱,土地占有不平均。基于此,他认为老区根本上就没有中共定义的“地主”(“食利”阶级),而在新区则适用。正是两者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导致了老区土改的激进,而新中国成立后新区的土改则显得较为温和,真正做到了保护富农的承诺^④。这一研究指出了南北的差异,但没有对新区内部的差异性加以关注。据杜润生回忆,华东区奉行保护富农的政策,中南区则一定程度上允许了对富农经济的侵犯,这种差异早在制定《土地改革法》的

① Vivienne Shue,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195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② 陈永发:《内战、毛泽东和土地革命:错误判断还是政治谋略?》,《大陆杂志》,1996年第1期,第9-19、89-96、107-125页。

③ 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3-316页。

④ Kung, James K.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nd Reform in China's Newly Liberated Areas: Evidence from Wuxi Count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5 (September, 2008), pp. 675-690; Kung, James K, Xiaogang Wu, and Yuxiao Wu (2011).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Ascriptive Class Labeling: China's Land Reform of 1946—1952*. Working Paper, HKUST.